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六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老百姓本次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49%股权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49%股权。老百姓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和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郴州公司 49%股权和广西公司 49%股权。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所属行业为 F 批发和零售——F52 零售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老百姓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营销网络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上市公司与郴州公司、广西公司所属行业均为批发和零售业，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老百姓上市至今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郴州公司、广西公司全部少数股东股权，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雨初

韩雨初

许凯楠

许凯楠

项目协办人： 王宗辉

王宗辉

